

主动公开

特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佛 山 市 地 方 税 务 局

佛人社〔2015〕272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
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
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财税局，市社保基金管理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从2016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0.9%调整为0.5%，实施时间

为一年。

二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20%。一类行业从 0.45%调整为 0.35%，二类 A 行业从 0.75%调整为 0.6%，二类 B 行业从 1.125%调整为 0.9%，三类行业从 1.5%调整为 1.2%。

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

佛山市地方税务局
2015年12月16日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税务局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